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及推廣班學員、廠商、臨時約僱之工作人員皆受本辦法規範。
- 第 3 條 本校及其周邊人行道皆為無菸場所。
- 第 4 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與維護管理。管控福利社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。
- 第 5 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、學生社團等，於教職員工訓練、社團活動、課堂授課、班週會及紫錐花活動等時機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。
- 第 6 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違規抽菸者均具規勸及反應之義務。
- 第 7 條 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之懲處：
- 一、 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列入相關評議辦法規範之。
 - 二、 學生由學生生活輔導組明訂於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範之。
 - 三、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於其合約規範之。
 - 四、 學分班或其餘不具學生身分，進入校園參加學習活動人員，由主辦或邀約單位規範之。
- 第 8 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經舉證者，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相關規範懲處。
- 第 9 條 故意違犯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移由政府單位處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